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 2024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8,679,864.40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余额数，具体账户余额以届时账户实际情况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剩余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30%。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执行。

结合公司 2023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8,679,864.40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1794 号），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5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扣除保荐承销费 29,680,000 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319,820,000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918,1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901,852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06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	赛诺医疗	14,444.80	14,430.76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赛诺医疗	3,566.04	2,267.58	2021 年 10 月 30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赛诺医疗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28,010.84	26,698.34	--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 2020-032 号公告）。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部分募投项目"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期延期 1 年，即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详见公司 2021-017 号公告）。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11,975,535.6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详见公司 2021-016 号公告）。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1-015 号公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 2021-062 号公告）。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考虑公司介入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终止"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22-014 号公告）。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 2022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11,975,535.6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结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已完成投入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合计 28.08 万元（实际金额以根据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计算的节余金额为准）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终止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0.2 亿元（含 0.2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赛诺医疗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 2023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11,975,535.6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 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 2024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8,679,864.40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包含超募资金 3,991,510.80 元，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 3,823,605.60 元，发行费中自有资金支付及应归还的进项税差额 864,748.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剩余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30%。本次将超募资金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 2024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8,679,864.40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余额数，具体账户余额以届时账户实际情况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剩余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30%。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8,679,864.40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意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8,679,864.40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8,679,864.40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余额数，具体账户余额以届时账户实际情况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剩余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30%。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本次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一项"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即将公司范围调整为：介入医疗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血管内导管、支架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此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介入医疗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血管内导管、支架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介入医疗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血管内导管、支架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四）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四）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所称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类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所称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类事项。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权限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降职、解聘等责任追究措施。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类事项。 （二）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审议：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类事项。 （二）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审议：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四）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需经由董事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60%； 3、公司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等其他情形时； 5、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同时采取现金和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6、公司在制定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科创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届满"，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对上述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3 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高端介入医疗器械的特点，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强化市场推广，扩充国内外相关业务的销售团队等，在此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630,042.94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余下可供分配净利润为-39,630,042.94 元，加上本年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直接计入留存收益的 0 元，再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95,099,415.3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4,729,458.31 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鉴于 2023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目前产品研发及新产品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 2023 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630,042.9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4,729,458.31 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主要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高端介入医疗器械的特点，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强化市场推广，扩充国内外相关业务的销售团队等，在此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产品属介入医疗器械，在我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系中按 III 类医疗器械管理，实行产品注册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医疗器械是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基础，是保障国民健康的战略支撑力量。近年来，伴随中国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医疗器械逐渐成为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其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具有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集中了材料、生物、医学、工业化生产和质量控制等多个领域的顶尖技术，所需研发投入大，具有研究周期长，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以冠脉介入治疗发展历程为例，可以看到其不是由概念引领，而是由技术创新、临床证据驱动的行业，重大的变革周期在 15 年左右。即一个新理念或新产品，需要通过十年以上的循证医学证据来得到验证。当其临床优势确定后，行业及商业格局会发生重大改变。

医疗器械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坚实的循证医学证据为驱动，不断满足临床需求、改善患者获益，从而获得商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赛诺医疗是一家根植于中国，面向全球市场，专注于高端介入医疗器械企业。主要从事心血管、脑血管、结构性心脏病等介入治疗重点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运营。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开发、市场拓展等日常经营性事项。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630,042.94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余下可供分配净利润为-39,630,042.94 元，加上本年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直接计入留存收益的 0 元，再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95,099,415.3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4,729,458.31 元。

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夯实长期可持续发展所需的核心竞争力，坚持科技创新为主导，加快自主研发能力建设，加速促进科研成果转发，持续丰富产品品类，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加速全球市场布局。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系 2023 年度，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公司持续亏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4,729,458.31 元。基于高端介入医疗器械的特点，公司将继续研发投入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强化市场开发，扩充国内外相关业务的销售团队等，在此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

鉴于 2023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目前产品研发及新产品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4,729,458.31 元。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鉴于 2023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目前产品研发及新产品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2023 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公司所处经营环境、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黄凯先生调整为公司董事陈琳女士，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陈琳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于长春（主任委员）、高岩、陈琳三位成员构成。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陈琳女士个人简历

陈琳：女，1982 年出生，理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诺维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拜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业务伙伴，新希望-草根知本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2018 年 11 月起任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 5 日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2021 年 6 月 6 日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陈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孙箭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长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岩）》《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不进行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鉴于 2023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目前产品研发及新产品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 2024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8,679,864.40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余额数，具体账户余额以届时账户实际情况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剩余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30%。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6、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黄凯先生调整为公司董事陈琳女士，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于长春（主任委员）、高岩、陈琳构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一项，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以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9、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并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并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并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同意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 36 名激励对象归属 345.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康小然先生、沈立华女士、陈琳女士、蔡文彬先生、黄凯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8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康小然先生、沈立华女士、陈琳女士、蔡文彬先生、黄凯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